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一、這學期新上任主管有文創系拾己寰主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黃寶園組長、課務組林政逸組長，以及教育學院許天維代理院長、特教系詹秀美代理主任；恭喜新任主管，也感謝代理同仁協助校務運行。

二、恭喜教育學院郭伯臣院長出任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我們非常開心也引以為傲。

三、宣讀及確認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7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4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感謝各院系支援幫忙 2 月 23 日、24 日舉辦的大學博覽會，本次活動現場十分熱絡，本校文宣品被索取一空，詢問度也很高。

二、本處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建置招生專業化發展機制及考招制度變

革，自 108 年 2 月增設綜合業務組，職司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規劃統整、招生宣傳活動等業務，並商請教育學系黃寶園副教授兼任綜合業務組組長；另本處課務組組長自本學期由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政逸副教授兼任，敬請各單位持續給予支持。

三、根據教育部統計推估 107 至 122 年大學入學人數，108 年減少 8,533 位 (3.4%)，明年減少 24,465 位 (10.2%)，請各系留意申請入學的考生服務以及加強各系的行銷，避免受生源急遽流失而影響招生。

四、近期發現兼課教師沒有來校上課並自行處理課務問題的現象，請各系所特別留意教師上課情形，如需請假代課需循程序進行，不可私自處理，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五、日前大學總量發展管制有較大幅度的變動：

(一) 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改由教育部全面專業審查。

(二) 修訂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其中有關「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師資條件」部分，增訂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

(三) 修訂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1、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部分，增訂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

2、一個系需有 7 位教師、碩士班需 7 位、博士班需 11 位，如僅有碩博班的也要 7 位。如師資質量不足，教育部將減招，請各系所特別留意核定老師借調、請假等情事，以免造成師資不足。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一、昨天下午發生校安事件，有一名婦女至科學樓三樓疑似有輕生舉動，幸李總教官趁婦人不注意時將其拉回，化解危機，後來警察有即時趕到處理。因為校園為開放空間，請各位師長轉知學生如果發現進入校園人士有怪異舉動，儘快通報警衛室或校安中心。

二、本校 120 週年校慶刻正積極籌備中，請各系所提供表現優秀之師生事蹟資料，俾利彙整宣傳。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一、108 年水電開口維護合約於 1 月 21 日決標 2 月 11 日合約正式生效，各單位系所或師長如發現校園內有任何水電維護需求，請逕至本校

人力支援系統網址（在學校首頁資訊服務下拉選單內，在會計請購系統下方）登錄填單，維護廠商會在登錄填單次日起 3 工作日內前往修繕。

- 二、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應重視公文辦理時效，尤以限期公文及開會通知單，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完畢。另對於公文屬性非為重大案件者，請勿以申請公文延長期限或以先存後辦之方式延長辦理時間。
- 三、感謝計網中心黃國展主任、張世顯技正協助本處文書組建置公文備援系統，現已順利完成。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 一、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指導教授於 108 年 3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副知本處，敬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 二、本處 2 月 20 日接待日本兵庫教育大學校長福田光完先生來訪。預計於 3 月 20 日接待美國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國際處相關人員來訪進行雙聯學位相關說明會。
- 三、完成國研處網頁公告最新消息，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本部企劃組許修維先生業於去年 12 月離職，由羅珮甄小姐接任，許先生遺留尚未結案部分將儘速辦理結案。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師道迴廊典範計畫目前於求真樓 6 樓進行設置藝術布告欄工程，工期自 2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止，如有施工噪音，敬請見諒，也請各師長轉知教師。
- 二、本處就輔組規劃製作「求職筆記書」，將於 5 月 7 日就業博覽會及畢業典禮中發送給畢業生，筆記書中友一專欄「師長給畢業生的勉勵」，誠摯邀請各師長給與一段勉勵的話（約 50 字）。本處已發通告及電子布告欄周知，再請各學院、系所師長轉知教師，於 3 月 19 日前寄至本處負責同仁信箱。
- 三、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函知各師培大學，請各校盡早規劃並於 6 月底完成畢業生成績結算，俾利順利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維護學生報考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權益。

四、 這個禮拜六進行教師資格考試，本處將於 3 月 8 日下午至晚間開始佈置會場，感謝各單位之協助。特別請各單位配合：1. 解除防盜警報設定，以免當天誤觸警報而鈴響。2. 清除教室內雜物、垃圾並提醒學生將重要物品、作品帶走。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本學期校園 TOEIC 考試預計於 5 月 5 日（日）下午 2 時舉行，報名日期自 2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止，歡迎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踴躍報名。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目前正值全國大專院校特殊生鑑定期間，如果各位師長於上課時發現學生有比較異常的情況，需要特殊生鑑定，請與特殊教育中心聯絡。

■ **校務中心—林中心主任欣怡報告：**

針對高教深耕計畫，目前已將第一年度成果報部，現在正在審理當中，預計於三月底可完成成果審查。審查完之後，各校就會根據委員給的意見提出第二年度的執行計畫。本中心上個月已請各個方案執行單位開始研提，感謝各方案執行單位的幫忙。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108 年度起生日禮金已改為發放現金 1000 元，將利用行政會議前或其他場合公開慶生並頒發壽星禮金，請接獲通知之壽星踴躍出席。
- 二、差勤系統正式版廠商已交貨，本室於二月份辦理兩場教育訓練，預定三月份請同仁幫忙協助測試系統功能，等到測試無問題再正式上線。
- 三、今年本室訂為簡化流程年，跟各單位業務有關之部分，請各單位一起配合努力，讓我們設法把業務流程簡化，使本室同仁在無負擔之下也能完成工作。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教育部會計處黃永傳處長業於昨日調任科技部主計處服務，新任的會計處處長由科技部主計處林秀敏處長調任。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 一、 校友總會第七屆理事長由賴前校長清標連任。
- 二、 請各位主管提醒及關心同仁辦理公文時效，尤其是研究助理所辦之公文。

三、請各單位留意助理、新進同仁的合約聘任日期，如在既定的連續假日起聘，將產生沒有工作也有領薪水的情況，恐有疑義，也請各位師長轉達各系所老師。

■ **人文學院魏院長炎順報告：**

本院將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5：30 至 17：30 於求真樓音樂廳舉辦「2019 年人文藝術季開幕活動」，將邀請北港國小的鼓音社及田豐國小陶笛演奏，精彩可期，另有各學系學生結合該系學術特色，所呈現的精彩表演，將於會後立刻舉辦表演活動人氣投票，及搭配有獎徵答，氣氛活潑熱烈，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管理學黃院長位政報告：**

- 一、108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黃位政院長、拾已寰執行長、王志宏主任、黃玉琴老師帶領 EMBA 學生赴泰國參加 2019 CEBMM 第 8 屆國際經濟學商業管理會議發表論文並於曼谷設計中心及泰國南僑公司、台灣駐泰代表處等地進行參訪。
- 二、文創系 107 級畢業成果展現正於校園美感環境辦公室（玻璃屋）展出，歡迎蒞臨指導。
- 三、國立臺灣美術館正在展出之展覽「聚合跟綻放」，為從臺灣 1920 至 2000 年 395 個團體當中，挑選 108 件作品，其中包含林之助老師、陳澄波老師及本人的作品。另有「藝時代崛起—李仲生與臺灣現代藝術發展」，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特殊教育學系詹代理主任秀美報告：**

本會議議程資料本系報告第 98 頁第一點修正為：「修訂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協助詹秀美代理主任製作修正報告之 PPT，將於 108/03/12 至高教評鑑中心報告及接受審查。」

■ **體育學系許主任太彥報告：**

本系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一)至 108 年 2 月 17 日(日)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專業強化講座，特別感謝校內同仁的幫忙，尤其是游自達老師、曾榮華老師、陳延興老師、陳彥廷老師，還有師培處的鼎力支持。

■ **美術學系林主任欽賢報告：**

本系與「日本關西工藝文化協會」共同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30 日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2 樓藝文走廊展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藝術季—1. 美術系師生精品展 2. 台日美

術工藝交流展」，歡迎本校師生蒞臨參觀。

■ 資訊工程學系賴主任冠州報告：

本系通過 107 學年度 IEET 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認證有效年限 6 年。感謝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研處處長、理學院王院長、主計主任在認證的過程中給予支持。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拾主任已寰報告：

本系本學期大一至大三期末課程總展，擬訂於 6 月 10 日至 14 日假臺中市政府文心樓中庭展出，此次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局長希望能展示社會創新及大學社會責任（USR）設計的成果。目前正協調市長出席，屆時亦邀請校長、副校長致詞。另請各院院長幫忙，如果學校有 USR 的成果可一併展出。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及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第二點修正校務中心業職掌範圍。
 - (二) 第三點修正組織成員之選聘方式，調整校務中心為分組辦事，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及各組業務職掌。
 - (三) 第五點修正本中心運作人力之經費來源，惟本中心現有編制下另有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建請將此點修改為：「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 (四) 修改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說明一相關會議決議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學務處生輔組新進人員改以一等約用人員起薪，並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5,000 元，以及支領外語專業加給 5,000 元成績需達到中高級認證，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8 日校基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校基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修訂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要點原因如下：
 - (一)有關學務處生輔組原聘校基人員無論學歷一律以高等敘薪，與現有體制較不相容，故建議新進人員改以一等約用人員起薪，並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5,000 元。修正第 7 條:修正資遣臨時(約用)人員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於臨時(約用)人員離職之日 10 天前列冊通報機關全銜。
 - (二)有關支領外語專業加給 5,000 元，明訂英檢成績需達到高級認證，以強化外語服務。修正第 10 條: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新增第 5、6、7 款。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 四、因本校公費生及英語系英檢畢業門檻均為英檢中高級(B2)以上，建議外語專業加給之英語專業改為中高級(B2)以上。
- 五、檢附陳提案單、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修正草案(附件三)、原報酬標準表(附件四)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關於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針對專利要點未盡周詳之處進行修訂。

三、檢附修正草案內容、法規委員會會議記錄及相關附件各乙份。

決議：

一、下次再議。

二、請參酌以下意見：

- (一) 第四點第四款第四目有關發明人取得原有專利之方式，請留意讓售流程，並檢視與母法是否有衝突及參考其他機關學校之作法。
- (二) 校方審議第四年是否繼續維護專利，應提早通知發明人，使其有足夠時間繳交專利費，以免專利因遲未繳費被取消。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另經 108 年 2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 第五點第二款修訂為：獲教育部**師鐸獎**、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二) 第六點修訂為：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之最高獎項：德國 IF(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德國 Red dot(德國紅點設計獎)、美國 Idea(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日本 G-Mark(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及丹麥 **Index 設計獎** 一次以上者，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
 - (三) 第七點修訂為：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獎勵，核給績效點數八點。
 - (四) 第十點修訂為：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科技部、教育部及文化部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等，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募款收入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 (五) 第十一點修訂為：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

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 (六) 第十三點第一款修訂為：本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績效點數合計；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第十二點績效點數等三面向各以十七點為上限。
- (七) 第二十點第二款修訂為：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 ISSN、ISBN、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及 THCI 核心期刊收錄名單、教學服務需檢具關防證書影本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 (八) 有關本要點獎勵對象，擬比照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覆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三、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
- (四)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六)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七) 106 學年度第 8 次、第 9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14 日回收各單位建議。
- (八)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 議：

一、 本案下次再議。

二、 請參酌下列意見：

(一) 法規修正部分：

1. 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現職之申請人，曾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點：」。
2. 第十點修正為「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各級政府機關之計畫，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募款收入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3. 第十三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研發會，根據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其績效點數，獎勵標準如下：」

- (二) 為能達成績效指標，有關國際論文期刊方面之點數是否酌予加權，以增加誘因。
- (三) 請審酌各面向之績效點數是否取消上限之設定。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另經 108 年 2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 (一)第四點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修訂為每三萬元核給 績效點數二點。
 - (二)有關本要點獎勵對象，擬比照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覆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三、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現行規定)。
 -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六)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七)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14 日回收各單位建議

決議：併同前案下次再議。

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全校建物消防安全、逃生標示及校外租賃消防安全等事項，提請討論。(提案人：學生代表許閔凱同學)

說明：近日文化大學發生之火災事件，疑與該校違章及消防安全標示不明有關，希望學校針對本校建物的消防安全作全面性的盤點，並建議以下事項：

- 一、請針對學校建物消防安全作通盤的檢討，並且公布相關建物消防資訊，以了解是否違建及清楚逃生 SOP。
- 二、學校消防逃生的標示應更加明確化，請重新檢視學校各棟建物消防逃生是否明確標示逃生路線。
- 三、針對特殊建物，如有實驗研究室之大樓、學生餐廳等，因包含實驗化學器具或瓦斯用火等，如使用不當易釀火災，應重新檢視該空間之消防安全是否應加強，並能明確指引學生逃生路線及避難方式。
- 五、針對校外租賃的學生，請業務單位提供學生關於租屋的注意事項，以及進行學校周遭租屋環境的安全盤點。

決議：請各業務單位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散會(中午 12 時)